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0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4,0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